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地下 7 號會議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安白麗女士		
陳繼宇博士		
張永德醫生		
趙潔華女士		
葉亦楠先生		
林慧芬女士		
劉仲恒醫生		
羅嘉穗女士		
李婉心女士		
黃錦良先生		
黃何明雄博士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江潤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兒童事務委員會)	(秘書)

列席者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慧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兒童事務委員會)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 (兒童事務委員會)3	
伍家豪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項目經理 (兒童事務委員會)	

## 因事缺席者

羅健熙先生

胡敬雯女士

## 議程第(1)項：導師培訓課程的最新進展

[文件編號：SCCDF 1/2020]

委員聽取了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營辦機構舉辦的導師培訓課程的最新進展。自 2019 年 5 月起，社署為逾 170 名基金計劃人員舉辦了五個導師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財務規劃、快樂童年的正向輔導法則、訂立個人發展規劃的目標及實踐規劃、職業／人生規劃及正向思維。委員備悉，營辦機構對這些課程反應踴躍。

2. 委員同時備悉，社署計劃於 2021 年重辦三個及新辦兩個導師培訓課程。為協助友師向基金學員提供更佳支援，新辦兩個課程的主題是建立良好友師與學員關係，以及有效推動學員／家長的參與。

3. 一名委員詢問導師培訓課程的參與率為何，並建議社署考慮把這些課程擴展至友師。社署在會議上作出的回應如下：

(a) 每間基金計劃營辦機構須為基金學員、學員家長和友師提供培訓課程。目前有數千名友師為現有的基金計劃提供服務。導師培訓課程旨在為基金計劃營辦機構提供專業知識，以便營辦機構為基金計劃舉辦上述的培訓課程；

(b) 第七批和第八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及第五批和第六批校本計劃的營辦機構，可報名參加導師培訓課程。為方便參加者有效地進行討論和分享意見，每班人數約為 30 人。社署會考慮日後舉辦更多導師培訓課程；以及

(c) 社署會探討舉辦適合友師的網上培訓課程。

## 議程第(2)項：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文件編號：SCCDF 2/2020]

4. 委員獲悉基金計劃的進展和在 2019 年已完成的第三批校本計劃的表現。委員對基金計劃的表現大致滿意，並備悉在友師及捐款配對、推行目標儲蓄計劃和個人發展規劃，以及在計劃期內為基金學員提供培訓方面，營辦機構顯示具有按照指定要求推行基金計劃的能力。絕大多數的基金學員均能夠持續進行並完成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
5. 委員又備悉，社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基金計劃營辦機構發出推行基金計劃良好實務指引，把曾營辦基金計劃的機構的寶貴經驗和實務智慧傳承給其他營辦機構。
6.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小組課程和大型活動均被取消或暫停。委員備悉，社署已採取彈性方式監察基金計劃的表現，例如延長計劃期、以其他方式推行基金計劃等。
7. 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建議如下：
  - (a) 現有基金計劃營辦機構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營辦計劃的良好示例(例如舉辦網上活動的有用提示)，可傳承給所有營辦機構；
  - (b) 社署可考慮進行調查或舉辦基金計劃營辦機構分享會，以蒐集營辦機構對推行計劃的意見；以及
  - (c) 對一些從教會招募友師的營辦機構而言，要從商界招募友師並不容易。可為這些營辦機構提供更多支援。
8. 委員備悉，社署會安排舉辦基金計劃營辦機構分享會，以蒐集營辦機構的意見，並繼續在營辦機構之間分享良好示例。

9. 委員同時備悉，基金的策略伙伴一直在招募友師、為基金學員舉辦工作體驗課程讓他們了解商界等範疇，為基金計劃提供支援。委員建議與策略伙伴分享良好實務指引，以便持續改善基金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2020年12月